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

公告案號：108 年銀售字第 1 號

主 旨：公告以投標方式辦理不動產公開標售。

公告事項：

一、 不動產編號、所在地、種類、面積：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	使用地類別	總面積(m ²)	權利範圍	持份面積(m ²)	面積(坪)
高雄市	三民區	河濱段 401 地號	道路用地	11.00	全部	11.00	3.33
高雄市	三民區	河濱段 402 地號	道路用地	11.00	全部	11.00	3.33
高雄市	三民區	河濱段 408 地號	道路用地	54.00	全部	54.00	16.33
合計				76.00	全部	76.00	22.99

二、 標售底價：**1,200,000** 元整。

三、 投標保證金：**120,000** 元整。

四、 投開標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現場投標**：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 11 時止開放現場投標，請將投標書及應檢附文件，一併投入投標處所之投標室標匭內，投標當日上午 11 時現場開標。

(二)、**投開標地點**：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7 樓之 7 投標室)。

五、 得標規定：

(一)、 以投標價額高於或等於標售底價且投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

(二)、 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競相喊價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六、 公開閱覽及領取投標文件：

(一)、 有意願之投標人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電洽本公司 (07)335-1278 孟金龍先生，領取投標文件。

(二)、 投標文件內含投標書、投標須知、投標聲明書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各一份，投標文件每份 100 元整。

七、 本公司及委託人對於本件標售公告等文件，保留於標售前增刪內容及決定是否標售之權利，最終標售公告文件及內容以標售日現場公告為準，歡迎投標人來電洽詢。

